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4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由1.7106元(含税)调整为1.6513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935,900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5,900,475股调整为1,964,575股。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1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72.85万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8,728,999.80元÷109,484,943股≈0.17106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17106×109,484,943≈18,728,494.3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935,900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5,900,475股调整为1,964,575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5,385,41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964,575股,公司拟参与利润分配股本总数变更为113,420,843股,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1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72.92万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8,728,999.80元÷113,420,843股≈0.1651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16513×113,420,843≈18,729,183.8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易方达科智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智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智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43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科智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科智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4377,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437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06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6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	
份额类别		易方达科智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A	易方达科智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681,200.00	60,000.00	10,741,2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681,200.00	60,000.00	10,741,2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合计	10,681,200.00	60,000.00	10,741,2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3.6224%	0.0000%	93.09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5年6月3日,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0	50,000.00	50,2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9%	83.3333%	0.467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6月4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3.0995%	10,000,000.00	93.0995%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3.0995%	10,000,000.00	93.0995%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安瑞平衡	
基金主代码	0239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金安瑞平衡A	国金安瑞平衡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3965	02396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61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6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84		
份额级别	国金安瑞平衡A	国金安瑞平衡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957,560.07	220,430,693.23	250,388,253.3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83.33	30,188.19	36,871.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957,560.07	220,430,693.23	250,388,253.3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683.33	30,188.19	36,871.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9,964,243.40	220,460,881.42	250,425,124.8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97.42	14,004.34	19,001.7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67%	0.0064%	0.007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6月4日		

注: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 在基金募集期内,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国金安瑞平衡A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认购国金安瑞平衡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3. 国金安瑞平衡的基金经理认购国金安瑞平衡A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认购国金安瑞平衡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4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珀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4,733,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4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逸飞激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怡珀新能源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54,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怡珀新能源出具的《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怡珀新能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420,0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怡珀新能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733,299股
持股比例	4.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33,29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怡珀新能源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11日
减持数量	420,07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4日~2025年6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20,077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00-45.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060,586.7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434,723股
减持比例	0.441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4,313,222股
当前持股比例	453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22	0132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的期间。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月度对日为该日历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二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之日次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7月4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自2025年7月5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下同)均为0.1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不受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10,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存在变相规避50%比例要求的情形,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M(300万	0.50%	非养老金客户
300万≤M(500万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	0.08%	养老金客户
100万≤M(300万	0.05%	养老金客户
300万≤M(500万	0.03%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0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组合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部分销售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者参见其相关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6、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自2021年12月7日起,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C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优惠前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20%,优惠后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优惠结束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具体情况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发布的《关于对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单笔赎回基金份额申请及最低持有份额均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A、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9、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档次进行补差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端必须处于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端必须处于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持有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持有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若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部分延期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

6、转换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换;

7、基金份额在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如基金管理人以后为投资者开展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将在届时发布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说明。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法定代表人:钟鸣远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2日

电话:(0755)29395888

传真:(0755)29395889

联系人:邹莉

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

网站:www.boyuanfunds.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bank.pingan.com

注:本基金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通过行E通平台进行销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	肖海峰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可可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gzs.com.cn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6室、14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6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窦长宏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	95021
网址	www.1234567.com.cn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	020-80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	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howbuy.com

(9)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客户服务电话	95517
网址	www.sdicsc.com.cn

(1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院(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1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4层、第18-21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客户服务电话	95532/400-600-8008
网址	www.ciccwm.com

(1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3)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言林
客户服务电话	025-66046166-849
网址	www.huilinbd.com

(1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8-1188
网址	www.66lantai.com

(1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	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	952555
网址	fund.10jqka.com.cn

(1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戴彦
客户服务电话	95357
网址	www.18.cn

(17)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0-3388
网址	www.puyifund.com

(1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	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	95188-8
网址	www.fund123.cn

(1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